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接納、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 (1) 建議股本重組 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2) 根據一般授權項下發行認購股份

#### 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實施的股本重組牽涉以下事項：-

- (1) **股份合併** - 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及
- (2) **股本削減** - (i) 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減少已發行股本；(ii) 將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20股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及(iii) 應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以抵銷本公司的部分累計虧損。

於本公告日，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已批准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現時4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經調整股份。

#### 根據一般授權項下發行認購股份

於2019年11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地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18港元認購認購股份。認購股份於本公告日佔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約11.08%，及佔本公司因發行認購股份的經擴大現有股份總數約9.98% (假設於本公告日直至完成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總現有股份概無變動)。

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於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淨額約為36,5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的淨額用於償還其現有債務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項下進行，而無需獲得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於會上將要求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本重組的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購股份的發行及認購的完成須視乎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而定，並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股份單位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該股本重組牽涉以下步驟，而這些步驟將於同一天按以下順序生效：

#### (1) 股份合併

根據股份合併，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及（如適用）於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將向下舍入為整數。

#### (2) 股本削減

股本削減將牽涉以下事項：

- (a) 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1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藉以減少已發行股本；
- (b) 將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20股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及
- (c) 應用減少已發行股本產生的進賬額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額將按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允許的方式使用，以抵銷本公司部分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所產生的任何零碎經調整股份（主要由股份合併而產生）將會被忽略不計，並且將不會發行給股東。如有可能，所有該等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予以匯總及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相關費用後）將以本公司的利益為前提而保留。

###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的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b) 大法院發出批准減少已發行股本的法令；
- (c) 符合大法院可能就減少已發行股本施加的任何條件；
- (d)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大法院確認減少已發行股本的法令副本及獲大法院批准的會議紀錄（其中載有公司法就減少已發行股本規定的詳情）。

### **股本重組的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沒有其他變動（除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的認購股份外），於（i）本公告日，（ii）緊隨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但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及（iii）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及假設認購股份的發行及配發已進行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於本公告日	於緊隨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但於股本重組生效前	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及假設認購股份的發行及配發已進行後
法定股本	250,000,000.00港元	250,000,000.00港元	250,000,000.00港元
面值	0.01港元 每股現有股份	0.01港元 每股現有股份	0.01港元 每股經調整股份
法定股份數目	25,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25,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25,000,000,000股 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股本	189,484,861.79港元	210,484,861.79港元	10,524,243.08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8,948,486,179股 現有股份	21,048,486,179股 現有股份	1,052,424,308股 經調整股份
未發行股本	60,515,138.21港元	39,515,138.21港元	239,475,756.92港元
未發行的股份數目	6,051,513,821股 現有股份	3,951,513,821股 現有股份	23,947,575,692股 經調整股份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所有已發行的經調整股份將彼此之間在各個方面都享有同等地位。除股東可能有權享有的任何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不會發行給股東，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益有所變動。相反，所有這些零碎經調整股份將在可能的情況下進行匯總並出售。出售所得的款項（於扣除相關費用後）將以本公司的利益為前提而保留。零碎經調整股份僅會在如果該名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總數（不論該股東持有的股票數量）於除以20後不能成為整數的情況下產生。

除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目前沒有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未來可能會削弱或否定股本重組的預期目的企業行動或進一步改變本公司的交易安排。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沒有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認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權利。

除與股本重組相關的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相關資產的業務營運、本公司的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在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的權益或權利。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於聯交所買賣的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已批准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現時4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經調整股份。

根據本公告日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19港元，每手40,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價值僅為760港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於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10,000股經調整股份後，將達到最低每手買賣單位價值2,000港元的水平。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產生任何變更。

###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原因

股份合併將減少目前已發行的現有股份總數，並預期導致聯交所每股經調整股份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因此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的比例會有所降低。

於本公告日，根據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0.019港元（相當於每股經調整股份的理論收市價為0.38港元），（i）假設股本重組生效後，每手40,000股經調整股份的價值將為15,200港元；及（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生效後，每手10,000股經調整股份的估計市值將為3,800港元。股本重組生效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每手新買賣單位的經調整股份的交易量維持於合理水平，並提高經調整股份的交易流通量，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

再者，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被禁止以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股本削減將降低合併股份面值，能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配合日後在有需要時發行新的經調整股份，並令本公司的股本有再資本化的空間。

董事考慮到股本重組及建議買賣單位的調整有助於將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並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股東基礎，為本公司日後的股本集資提供靈活性，並抵銷本公司大量的累計虧損，從而使本公司於將來派付股息時有更大的靈活性。因此，董事認為實施股本重組及建議買賣單位的調整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的經調整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待經調整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由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生效。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經調整股份在所有方面及彼此之間在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均相同及享有同等地位。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將經調整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免費換領股票證**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2020年2月11日（星期二）或之後至2020年3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的股票證（以藍色顯示）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二十（20）股現有股份換領一（1）股經調整股份的基準下換領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證（以紫色顯示），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每張提交註銷的現有股份的股票證或發行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證（以註銷/發行的股票證數目較高為準）繳交2.50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於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證將僅作為證明擁有權有效的文件，並可以隨時換領經調整股份的股票證，但不會被接納為用於交付、買賣及結算目的。

### **零碎買賣安排**

為了促進因股本重組及／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的零碎經調整股份交易（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代理人盡最大努力由2020年2月25日（星期二）至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就零碎經調整股份買賣安排有關出售的配對服務。

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能夠成功配對零碎經調整股份的買賣。股東如對零碎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零碎買賣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 **一般授權項下發行的新股份**

#### **認購協議**

於2019年11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每位認購方訂立了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18港元認購認購股份，即2,100,000,000股新股份。

除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及將予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外，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概述如下：

## 日期

2019年11月27日

## 訂約方

### *認購協議A的訂約方*

發行方：	本公司
認購方：	方瞳瞳先生（為認購方A）
將予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	773,700,000

### *認購協議B的訂約方*

發行方：	本公司
認購方：	王育華女士（為認購方B）
將予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	580,300,000

### *認購協議C的訂約方*

發行方：	本公司
認購方：	聶巧明先生（為認購方C）
將予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	746,000,000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每位認購方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認購股份，即2,1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

- (1)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已發行總現有股份約11.08%；及
- (2) 緊隨完成後因發行認購股份的經擴大已發行認購股份的已發行總現有股份約9.98%（假設於本公告日直至完成日期間，已發行總現有股份概無變動）。

根據股份於認購協議日的每股現有股份的股份收市價為0.019港元，認購股份的市值約為39,900,000港元。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約為21,000,000港元。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018港元，即：

- (1) 於認購協議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19港元折讓約5.26%；及
- (2) 緊隨認購協議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的平均收市價0.0186港元折讓約3.23%。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現有股份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認購認購股份的總認購價將由認購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給本公司。

##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彼此之間以及與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與已發行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惟就其記錄日應在完成時或之前的任何權力除外。

## 條件

本公司及認購方於完成生效的義務責任取決於聯交所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雙方可能同意的較晚日期）批准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為條件（及該上市及買賣於完成前並未被撤銷）。

## 完成

認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緊隨認購協議項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而認購股份將按認購價以列作繳足發行及配發予認購方或其提名人的名下。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及（ii）於緊隨完成後（假設除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外，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股本重組尚未生效）：

	於本公告日		於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b>主要股東</b>				
淳大國際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附註)	4,097,813,965股 現有股份	21.62%	4,097,813,965股 現有股份	19.47%
王娟女士	3,302,033,303股 現有股份	17.43%	3,302,033,303股 現有股份	15.69%
<b>認購方</b>				
認購方A	-	0.00%	773,700,000股 現有股份	3.68%
認購方B	-	0.00%	580,300,000股 現有股份	2.76%
認購方C	-	0.00%	746,000,000股 現有股份	3.54%
<b>其他公眾股東</b>	11,548,638,911股 現有股份	60.95%	11,548,638,911股 現有股份	54.86%
<b>總計</b>	<b>18,948,486,179股 現有股份</b>	<b>100.00%</b>	<b>21,048,486,179股 現有股份</b>	<b>100.00%</b>

附註：淳大國際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由樊榮女士全資擁有。

### 發行認購股份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 (i) 於中國從事黃金開採、勘探及買賣黃金產品；及 (ii) 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36,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約0.017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其現有債務並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發行認購股份可使本公司獲得更多資金，以增加其營運資本，並加強其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促進未來的發展。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股本重組及現有股份的市價。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整體及股東的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了本公司根據2019年10月23日的和解協議於2019年11月6日向一位債權人發行1,403,508,771股現有股份（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10月23日及2019年11月6日的公告中披露），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前的12個月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無需獲得股東的批准。除於2019年11月6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403,508,771股現有股份外，本公司沒有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董事會已被授權可根據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2,105,486,710現有股份，而一般授權因此足以涵蓋發行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預期日期／時間
預期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遞交現有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間	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至 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2019年12月28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布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將取決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以及股本重組的條件獲達成而定。因此，有關日期均為暫定日期。

事件	預期日期／時間
大法院審理呈請以確認減少已發行股本	2020年2月7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確認減少已發行股本的法院法令及減少已發行股本命令的會議紀錄	2020年2月10日（星期一） （開曼群島時間）
股本重組的生效時間及日期	2020年2月11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免費將現有股票的股票證換領為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證之首日	2020年2月11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2020年2月11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 40,000 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的現有股份（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證的形式）的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2020年2月11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 2,000 股經調整股份為買賣單位的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證的形式）的臨時櫃位展開	2020年2月11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 10,000 股為買賣單位的經調整股份（以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證的形式）的原有櫃位重新展開	2020年2月25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經調整股份的並行買賣（以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證及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證的形式）開始	2020年2月25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零碎股份配對安排	2020年2月25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 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經調整股份買賣（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證的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	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經調整股份的並行買賣（以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證及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證的形式）結束	2020年3月16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將現有股份的股票證換領為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證之最後日期	2020年3月18日（星期三）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上述預期時間表中指定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中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僅供參考，而本公司可能會對其進行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或通知股東。

##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於會上將要求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進行股本重組的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以告知股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股本重組的進度以及預期時間表的更新及相關交易安排詳情的任何變更。

認購股份的發行及認購的完成須視乎認購協議項下的條件而定，並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經調整股份」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銀行通常對外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股本削減」	建議減少已發行股本、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分拆為 20 股未發行經調整股份及減少股份溢價
「股本重組」	建議的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開曼群島第 22 章《公司法》（1961 年第 3 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完成根據認購協議項下認購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後但於股本削減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面值 0.20 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要求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使股本重組生效的決議案
「現有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股份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大法院」	開曼群島大法院
「一般授權」	於 2019 年 6 月 6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並據此可予以配發及發行最多 3,508,995,481 股現有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減少已發行股本」	減少已發行股本，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 0.19 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 0.20 港元減至 0.01 港元
「股份」	本公司的普通股，即（視情況而定）（i）於股份重組生效前的現有股份，（ii）於股份合併後以及於股本削減生效前的合併股份；及（iii）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的經調整股份
「股份合併」	建議合併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的現有股份，即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 0.20 港元的合併股份

「削減股份溢價賬」	應用減少已發行股本產生的進賬額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抵免額，以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允許的方式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的累計虧損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A」	方瞳瞳先生
「認購方 B」	王育華女士
「認購方 C」	聶巧明先生
「認購方」	認購方 A、認購方 B 及認購方 C 的統稱
「認購協議 A」	本公司與認購方 A 就有關以認購價認購 773,700,000 股新股份所簽訂的日期為 2019 年 11 月 27 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B」	本公司與認購方 B 就有關以認購價認購 580,300,000 股新股份所簽訂的日期為 2019 年 11 月 27 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C」	本公司與認購方 C 就有關以認購價認購 746,000,000 股新股份所簽訂的日期為 2019 年 11 月 27 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A、認購協議 B 及認購協議 C 的統稱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 0.018 港元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由認購方認購及本公司將發行總數為 2,100,000,000 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百分比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喬炳亞  
董事會主席

香港，2019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喬炳亞先生（*董事會主席*）

張軼文先生（*行政總裁*）

謝強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華先生

何穎聰先生

閔曉田先生